

法律顾问合同

2020/11/30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于2020年11月30日在天津市东丽区签署：

甲方：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乙方：天津天元世通律师事务所

甲方因依法对全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和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有关规定，聘请乙方担任甲方的法律顾问；乙方接受甲方聘请，并指派律师担任甲方顾问律师。甲、乙双方就此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守：

一、乙方指派由王冬梅律师担任首席顾问律师的律师团队担任甲方的顾问律师，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依法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甲方指定郝轶茹为法律顾问的联系人。

二、乙方服务范围

应甲方的明确要求或具体指令，乙方为甲方提供以下各项法律服务：

- 1、解答甲方有关的法律咨询，就甲方有关业务、政策，特别是重大事项的决策提供法律意见；
- 2、草拟或审查、修改甲方（或代区政府）制定的有关政策文件或出具合同、协议、批复等法律文件，参与相关重要会谈、谈判；
- 3、对甲方所监管企业等机构呈报的报告、请示和决议等进行法律审查；
- 4、协助甲方处理对外法律事务纠纷，出具律师函、律师声明；
- 5、根据实际需求，不定期对甲方有关部门人员进行专项业务法律培训及法律对策指导；
- 6、接受委托，参与甲方监管企业合并、分立、破产、项目投资、资产转让、委托管理、租赁经营、招投标、债券发行、改制和股票上市等重要经济活动的有



关法律事务，提供法律事务方案，进行尽职调查，出具法律意见，参与相关谈判及签约工作；

7、接受委托，代理甲方参加诉讼、仲裁及行政复议；

8、双方约定的其他法律事务。

上述第1至5项为常规法律服务。

第6、7项分别为专项法律服务及有关诉讼、仲裁法律服务。若进行该二项法律服务，甲方需与乙方另行签订委托合同。

三、乙方办公地点及服务时间、方式

乙方办公地点：天津市和平区西康路与成都道交口赛顿中心C1003室；

服务时间：乙方应每月走访甲方一次，除此之外，甲方如需乙方提供法律服务，可随时与乙方联系；

服务方式：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办理诉讼和非诉讼法律事务时，重大事务由首席顾问律师负责，一般事务由首席顾问律师安排乙方其他律师负责。

四、费用支付：

1、本合同有效期间，甲方应于每年6月1日前，向乙方支付该年度律师费人民币陆万元整。

2、甲方需委托乙方进行本合同第二条第6、7项专项法律服务及有关诉讼、仲裁法律服务的，费用由双方协商，另行支付。

3、乙方办理甲方事务而产生的差旅费等费用均由甲方据实予以承担，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及时支付该等费用。

五、甲、乙双方义务

1、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律师费等款项。

2、乙方律师到甲方工作时，甲方应给予充分协助，提供办公场所及办公设备，并选派相关人员协助乙方律师工作。

3、甲方保证向乙方提供的法律事务相关情况、资料等均完整、真实，并无遗漏或隐瞒，如因甲方原因致使乙方律师作出错误判断，乙方对此不承担责任。

4、乙方保证勤勉尽责，充分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提供优质的法律服务。

5、乙方对所提出的法律意见、起草修改的法律文件以及办理的其他法律事务的合法性负责。

6、甲、乙双方对履行本合同中接触到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互相负有保密责任。

六、合同服务期限

本合同项下服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合同服务期限届满后，甲方如不提出书面续约，本合同将自动终止。

七、合同解除

1、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提前解除本合同。提前解除本合同时，甲、乙双方应就善后事宜的处理进行书面约定。

2、在下列情况下，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但应提前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1) 甲方提供虚假资料或文件；

(2) 甲方拒绝提供必要的协助，致使乙方工作无法正常进行；

根据前款提前解除合同时，乙方有权就实际损失要求甲方进行赔付，累积赔付金额以该年度律师费为限。乙方向甲方提出的解除或索赔主张均应在乙方知道或应当知道相关事项发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提出。该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因合同解除而无效。

3、在下列情况下，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但应提前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1) 乙方发表错误意见，致使甲方受到重大损害；

(2) 乙方拒绝依法提供必要的法律服务，致使甲方工作无法正常进行；

根据前款提前解除合同时，甲方有权就实际损失要求乙方进行赔付，累积赔付金额以该年度律师费为限。甲方向乙方提出的解除或索赔主张均应在甲方知道或应当知道相关事项发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提出。该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因合同解除而无效。

八、其他

1、本合同有效期间，非经双方协商同意且采用书面形式，任何一方不得对合同内容作单方变更；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的修改意见或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效力。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任何一方有权向本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法律顾问合同》的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地址：天津市东丽区跃进路 30 号

代表人：王峰

电话： 84375018 84376646

传真： 84375018 84376646 84376641



乙方：天津天元世通律师事务所

地址：天津市和平区西康路与成都道交口赛顿中心 C1003 室

代表人：王冬梅

电话： 23336398 23336198

传真： 23336318

邮箱： corestonelaw@126.com

